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172 号

申请人：冯江涛，男，汉族，1993 年 9 月 23 日出生，住址：浙江省乐清市。

被申请人：益寿培元（广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842 号之五 116 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娟。

委托代理人：卢博豪，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冯江涛与被申请人益寿培元（广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差额、加班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冯江涛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王丽娟及委托代理人卢博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15000 元；二、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加班工资 1889.2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我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义务。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资深电商运营，实行大小周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为 9 时至 18 时，中午休息 1.5 小时，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主张其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期间共有 12.5 小时的工作日延时加班，其在 2023 年 2 月 11 日存在休息日加班。申请人自述其提供的证据不足证明上述加班事实的存在。被申请人则称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加班事实的存在。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加班工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现申请人自认其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加班事实的存在，即本案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上述时间存在加班，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此，本委对申请人要求加班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未

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已支付 2022 年 12 月工资 5416.67 元、2023 年 1 月工资 9514.88 元、2023 年 2 月工资 10423.97 元。申请人主张其按上述实发工资予以请求二倍工资差额。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5641.81 元(9514.88 元 ÷ 31 天 × 17 天 + 10423.97 元)。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15000 元，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5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150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